2019年《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期末考试复习题

(侵权即删,仅供学习交流使用。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教材内容为准)

- 一、什么是新时代? 为什么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 1. 是什么:
- (1) 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 代。
 - (2)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 (3) 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 (4) 是全体中华儿女戮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 (5) 是我国日益走进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 2. 为什么: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二、如何理解道德和法律的关系?
 - 1. 道德为法律提供思想导引和价值基础。
 - 2. 法律为道德提供制度保障。
- 三、如何理解"人的本质<mark>并不是单个</mark>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段话?
 - 1. 从人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来看,决定人的本质属性的是人的社会性。
 - 2. 人的本质具有历史性,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和丰富。
 - 3. 人的本质是在实践过程中体现和发展的。
- 四、大学精神包括哪些? 进入大学后应树立哪些新的学习理念?
 - 1.大学精神包括哪些?

自由精神、独立精神、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精神、批判精神。

·自由精神: 思想自由、学术自由、言论自由

·独立精神: 独立人格、独立思考、独立判断

·人文精神: 高扬人的价值、重视终极追求、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强烈的历史使命感

·科学精神: 在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

·创新精神: 科学研究、社会发展、人才培养、大学自身

·批判精神:以真理为唯一标准的价值观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追求真理、批判错误、纠正错误的行为规范和精神气质

2.进入大学后应树立哪些新的学习理念?

·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创新学习、全面学习

五、如何理解"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这一观点?

- 1.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
- 2.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
- 3.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六、评价人生价值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实现对人生价值的正确评价?

1.标准:

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2.怎么做

- (1)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 (2) 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 (3) 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七、什么是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对大学生成长成才有什么重要意义?

- 1. 是什么:
 - (1)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
 - 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 (2) 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
 - 态,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

2. 意义:

- (1)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 (2) 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
- (3) 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八、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信仰?大学生应如何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

- 1. 为什么:
 - (1) 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 (2) 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

- (3) 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 2. 怎么做:
 - (1)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 (2) 确立正确的世界观。
 - (3) 准确把握时代发展潮流。
 - (4) 以科学的理想信念指引人生前进的道路和方向。
- 九、中国精神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什么要弘扬中国精神?
 - 1. 主要内容: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 2. 为什么:
 - (1) 是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 (2) 是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 (3) 是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定力。
- 十、什么是爱国主义?如何理解爱国主义<mark>的时代价值?大学生</mark>如何做到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 1. 爱国主义:
 - (1)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 (2)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 (3) 爱祖国的灿烂文化。
 - (4) 爱自己的国家。
 - 2. 时代价值:
 - (1) 坚持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相统一。
 - (2) 坚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3) 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
 - (4) 必须坚持立足民族文化面向世界。
 - 3. 怎么做:
 - (1) 立志当高远。
 - (2) 立志做大事。
 - (3) 立志须躬行。
- 十一、结合自身实际,谈谈大学生应如何真正成为改革创新的生力军。
 - 1.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 (1) 培养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 (2)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 (3) 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 2. 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 (1) 夯实创新基础。
 - (2) 培养创新思维。
 - (3) 投身创新实践。

十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底蕴、现实基础和道义力量分别体现在哪些方面?

1.历史底蕴:深深地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现实基础: 当今时代的中华民族所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

3. 道义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其先进性、人民性和真实性而居于人类社会的价值制高点。

十三、我国为什么要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学生应如何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为什么:

- (1) 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 (2) 是提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需要。
- (3) 是增强社会团结的最大公约数。
- 2. 怎么做:
 - (1) 扣好人生的扣子。
 - (2) 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十四、什么是道德? 道德具有哪些功能和作用?

1. 是什么:

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 2. 功能:认识、规范、调节、激励、导向功能。
- 3. 作用:
 - (1) 道德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
 - (2) 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有着重大的影响。
 - (3) 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
 - (4) 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 (5)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调节阶级矛盾和对立阶级之间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十五、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是什么?如何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1. 是什么:
 - (1) 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
 - (2)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
 - (3) 提倡人伦价值, 重视道德义务。
 - (4) 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
 - (5) 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

2. 怎么做:

- (1)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
- (2) 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十六、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
-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3. 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 4.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 5. 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十七、如何理解集体主义原则的科学内涵

- 1.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 2.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 3. 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十八、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中,为什么要强调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 1.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 2.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 3. 为人民服务是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十九、大学牛应如何培养自己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

- 1. 科学精神: 培养实证精神、批判精神、怀疑精神、程序精神、开放精神。
- 2. 学术道德: 树立法治观念、慎独自律、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开拓创新。
- 二十、什么是个人品德? 谈谈如何加强个人道德修养。

1. 是什么: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

2. 怎么做:

- (1) 学思并重。
- (2) 省察克治。
- (3) 慎独自律。
- (4) 知行合一。
- (5) 积善成德。

二十一、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是什么?法律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

1. 本质:

-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2) 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
- (3) 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特征:

- (1)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2)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3)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3. 经历阶段:

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

二十二、什么是法律规范? 其逻辑结构包括哪些内容? 什么是法律<mark>关系</mark>? 它包括哪三要素?

- 1. 法律规范: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般性行为准则。
- 2. 逻辑结构: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 3. 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4. 三要素:

-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 (2)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 (3)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二十三、什么是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和培养途径是什么?

1. 是什么: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 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 2. 基本内容: 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正当程序。
- 3. 培养途径: 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方法、参与法律实践、养成守法习惯、守住法律底线。

二十四、联系实际谈谈大学生应该如何尊重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 1. 信仰法律: 应当相信法律、信奉法律, 树立崇尚法律、信仰法律的牢固观念, 增强对法律的信任感、认同感。
- 2. 遵守法律: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
- 3. 服从法律: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维护法律: 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二十五、什么是宪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是什么: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 为什么:

- (1) 在内容上, 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
- (2) 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 (4) 对宪法的解释和实施有特别规定。

3.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党的领导原则。
- (2) 人民主权原则。
- (3)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4)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 (5) 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十六: 什么是合宪性审查? 这一制度的基本内涵包括哪些方面?

1. 是什么:

合宪性审查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宪法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并 作出处理的制度。

2. 基本内涵:

- (1) 合宪性审查通常只能由宪法明确规定的特定国家机关进行。
- (2) 合宪性审查具有特定的程序和方式。

- (3) 合宪性审查的对象是宪法行为。
- (4) 合宪性审查机关作违宪判断或者合宪判断。
- (5) 合宪性审查机关如果认为构成违宪进行处理,即进行宪法制裁。

二十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 基本权利:

- (1) 政治权利: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 (2) 人身权利: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
- (3) 财产权利: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 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
- (4) 社会经济权利: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 (5) 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 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宗教信仰活动和文化生活相关联的自由和权利的总称。

2. 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依法服兵役。
- (5) 依法纳税。

二十八、我国民法规定的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权利制度分别有哪些具体规定?如何理解?

- 民事主体制度:
 - (1) 民事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① 自然人: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 ② 法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③ 其他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
 - (2) 民事主体有两方面的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2. 民事权利制度:

(1) 民事权利: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权益。

(2) 民事权利的内容:

- ①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实施一定的行为。
- ②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 ③ 享有权利的人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自行保护或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3) 民事权利的特征:

- ① 利益性:民事权利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中心内容,是权利主体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享有或获取一定利益的资格。
- ② 法定性:权利主体所享有和获取利益的范围和限度由民法加以规定,并在这个范围和限度内由民法加以保护。
- ③ 依赖性:与民事义务密不可分,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的履行。

二十九、什么是刑法?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及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构成的具体规定?

1. 是什么: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 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基本原则:

- (1) 罪行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2) 罪刑相当原则: 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及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 是决定刑罚轻重的主要依据。 犯多大的罪, 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 重罪必罚, 轻罪轻罚, 无罪不罚, 罚当其罪, 罪刑相 当。
- (3)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犯罪构成:

- (1) 犯罪客体: 我国刑法所保护的, 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
- (2) 犯罪客观方面: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
- (3) 犯罪主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一般主体:按照我国刑法的一般规定,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且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

特殊主体: 我国刑法有时还要求行为人具有特定的职务或者身份才能构成犯罪主体。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不满 14 周岁的人;行为时因精神疾病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

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买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行为人若实施的是上述八种犯罪以外的危害行为,均不负刑事责任。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凡年满 16 周岁、精神和生理功能健全而智力与知识发展正常的人。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4) 犯罪主观方面: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危害社会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

A.直接故意:从认识因素看,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它表现为"必然+希望"和"可能+希望"。

B.间接故意:从认识因素看,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它表现为"可能+放任"。

C.过于自信的过失: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行为人对预见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轻信能够避免。

D.疏忽大意的过失: 行为人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行为人应当预见该结果; 没有预见的原因是因为行为人的疏忽大意。

- (5) 犯罪目的: 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心理态度, 也就是犯罪结果在犯罪人主观上的再现。犯罪目的突出影响直接故意犯罪的定罪问题。
- (6) 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是指刺激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心冲动或者内心 起因。